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2008

矿山名称	贵州神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牛场镇大明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112号
	报告名称	贵州神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牛场镇大明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686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 × 4190.6万吨 = 12571.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202003908645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神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8号),该矿山由织金县大明煤矿与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含原织金县大明煤矿范围,仁怀市桂花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织金县大明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548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95.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76.4万吨,计算采矿权价款598.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204.3\text{万吨}=163.44\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272.1\text{万吨}=435.36\text{万元})=598.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51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织金县大明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神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织金县牛场镇大明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112号),截止2021年8月31日,织金县大明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68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650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746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79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4190.6万吨 $(4686\text{万吨}-495.4\text{万吨}=4190.6\text{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2571.8万元 $(3\text{元/吨}\times 4190.6\text{万吨}=12571.8\text{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